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会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对仁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已经于2019年6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辅导人员、被辅导人员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辅导规程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汇报如下:

一、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辅导项目组取得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目前5%以上股东为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桑会庆,原5%以上股东桑东君于2019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已低于5%。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仍为桑会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董事俞二牛先生、伍登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19年10月11日起辞职生效。经公司2019年10月12日召开的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 CHEN CHUA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修改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7 人。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夏晶女士、王桂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卫平先生、谢宗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吴晓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庞正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庞正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三、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原保荐代表人陈佳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由原辅导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李悦先生接替陈佳林先生对仁会生物科创板 IPO 进行后续辅导，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仁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辅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懿先生、李悦先生。

辅导机构为补充辅导团队力量，国泰君安向仁会生物 IPO 项目小组新增派了辅导人员蒋志豪先生、余阳先生、杨彬先生。新增辅导人员蒋志豪先生、余阳先生、杨彬先生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仁会生物的上市辅导工作。蒋志豪先生、余阳先生、杨彬先生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四、辅导工作进展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秉承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正常。辅导期间，结合辅导机构对仁会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仁会生物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规范运作能力；被辅导机构、人员接受辅导人员培训，逐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

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加强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识和理解；仁会生物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能够很好的配合各中介机构工作，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2020 年 1 月 13 日